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宣布開會

記錄：彭瀨玉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局 109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二、有關建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6 之加分項目，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 1/4，即可加計 0.5 分，以達漸進鼓勵之效一節，考量公司治理評鑑係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負責審議，下次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修正指標時，可依評鑑成果適時進行建議。

內容簡要發言如下：

1、黃委員煥榮：未諳是否有資料可顯示有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6 之加分項目，董事會性別比例得（加）分情形和總分之相關性。

2、尚委員光琪：目前尚無就公司評鑑結果與本因素對整體評鑑之影響進行關聯性分析，可以請證交所提供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 20% 之公司與指標得（加）分情形是否具相關性。

決定：請證交所提供 10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前 20% 之

公司與指標得（加）分情形是否具相關性，餘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會召開 110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與本局有關部分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本會報告事項案由四，有關「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一案。

（一）會議決定：依委員建議調整「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摘要」報告內涵相關文字後，提供委員參考。

（二）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摘要如下：

1、證交所網頁並未公開此重要的研究報告，期待藉由此項報告的公開，讓金融業者或性別學者專家來閱讀。

2、建議報告內容將雙面刃、令人質疑的等修正為中性文字，另文字可以再說明清楚，避免誤解。

3、建議將其納入金管會對外宣導的素材。

（三）本局回應擬辦如下：

1、本局將先提供完整版本給黃委員參考，並洽請證交所同意將報告上網公開，供各界參考運用。

2、將請證交所依委員建議，改用比較中性的文字去描述相關研究結果，並鋪陳董事多元化對董事會的重要性。

二、報告事項案由五：有關本會應如何對外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較具成效之標竿金融機構具體作法案。

（一）會議決定：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本案各項宣導措施。

（二）邱副主任委員淑貞指示，就請銀證保等 3 局繼續輪流邀請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來會議中分享，並

請相關局處配合本案各項具體作法辦理對外宣導。

(三) 本案業經簽奉核可請各組輪流邀請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於會分享。

決 定：

- 一、有關「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之資料提供及文字修正，請發行組追蹤證交所處理情形。
- 二、有關邀請性別主流化標竿金融機構於會分享案，今年請證券商管理組辦理，明年由期貨管理組辦理。
- 三、餘洽悉。

案由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局設置要點)修正一案，請鑒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5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200284 號函修正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6 點，及本會 110 年 1 月 14 日金管人字第 1090150249 號書函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爰本局配合修正本局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生效。
-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專案小組任務：修正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本局設置要點第 2 點)。
 - (二) 增訂外聘委員之資格與任期，及本局委員異動之規定：

- 1、考量本次行政院修正「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4點有關外聘委員任期規定，係增進不同委員參與治理機會，及強化機關與外聘民間委員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爰增列外聘委員之聘任資格、解任條件及任期得連任2次之續聘限制（本局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第1項）。
- 2、本局委員部分，增列如言行違反或行為有違性別平等意識或規定，得命其接受6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及原職異動應隨其本職進退，使本局要點更臻完備（本局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6點第1項）。

決 定：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9時55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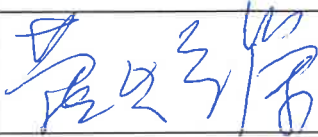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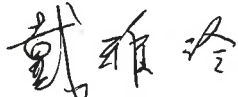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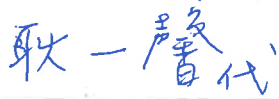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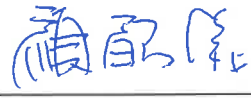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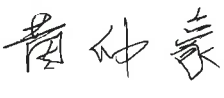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局長麗玲

記錄：彭瀟玉

四、出席委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厚銘	
郭委員佳君	另有簽名	劉委員建中	
高委員晶萍		彭委員烜廣	
尚委員光琪		戴委員雅玲	
陳委員銘賢		顏委員韶儀	
郭委員玉芬		蘇委員美琪	
古委員坤榮			
黃委員仲豪			
列席			